

70438 - 关于月经的教法律例

the question

关于女人月经的教法律例有哪些？

Detailed answer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关于女人月经的教法律例超过二十项，我们在此叙述一下特别需要的一些教法律例，比如：

第一项教法律例：礼拜；

来月经的女人禁止做礼拜，无论是主命拜还是副功拜都一样，她的礼拜是无效的，她不必做礼拜；如果她赶上了完美的一拜的时间，则她必须要履行这一番礼拜，无论她是在头时或者尾时赶上的都一样。.

头时的例子：一个女人在太阳落山之后大约做一拜的时间来了月经，她在洗大净之后必须要还补昏礼拜，因为她在来月经之前已经赶上了一拜。

尾时的例子：一个女人在太阳初升之前大约做一拜的时间从月经中干净了，她在洗大净之后必须要还补晨礼拜，因为她已经赶上了能做一拜的时间。

如果来月经的女人赶上的时间不能完成一拜，比如在第一个例子中在太阳落山之后一会儿就来了月经、或者在第二个例子中在太阳初升之前一会儿从月经中干净了，则她不必做这一番礼拜，因为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谁如果赶上了一番礼拜中的一拜，则他已经赶上了这一番礼拜。”（布哈里和穆斯林共同辑录的圣训），它的意思就是谁如果没有赶上一拜，就没有赶上这一番礼拜。

* 至于记念真主，念“泰克比尔”、“泰斯比哈”、“泰哈米德”、吃饭喝茶的时候念“泰斯密”、阅读圣训、教法和“杜瓦”（祈祷词）、念“阿敏”、听《古兰经》，则对她不是禁止的，在布哈里和穆斯林以及其它的圣训实录中辑录：在阿伊莎当来月经的时候，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曾经把头靠在阿伊莎（愿主喜悦之）的怀中诵读《古兰经》。

在布哈里和穆斯林圣训实录中辑录：乌姆•阿屯叶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：我听到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让所有的少女、来月经的女人和闺阁里的妇女都出去参加节日的礼拜，让她们目睹穆斯林大众的善功

和祈祷，但是来月经的女人不要进入礼拜的场地。”

至于来月经的女人如果自己诵读尊贵的《古兰经》，如果用眼睛观看、用心灵思索而没有在口中发出声音，这是可以的，比如放好《古兰经》或者有经文的牌子，然后观看经文，在心中默诵。伊玛目脑威（愿主怜悯之）在《精华注释》中说：“这是允许的，其中毫无异议。”

如果来月经的女人要发出声音诵读《古兰经》，大众学者都主张这是被禁止的，不可以的。

伊玛目布哈里、伊本•哲利尔•泰百里和伊本•孟泽尔（愿主怜悯他们）主张这是允许的，他通过传述马力克和沙菲尔的旧的主张而在《发特赫•巴勒》中这样说，伊玛目布哈里评注易卜拉欣•奈赫尔的主张而说：“来月经的女人诵读经文是可以的。”

伊斯兰的谢赫伊本•泰米业（愿主怜悯之）在《伊本•泰米业法特瓦》中说：“从根本上来说，禁止来月经的女人诵读《古兰经》不是圣行，‘来月经的女人不能诵读《古兰经》，没有大净的人也不能诵读《古兰经》中的任何经文。’这是学者们一致认为的微弱的圣训。在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的时代，女人们也是来月经的，如果诵读《古兰经》对她们来说是被禁止的，就像她们不能做礼拜一样，则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一定会向他的教民阐明此事，信士们的母亲（圣妻）也一定会知道此事，人们也会广泛传述；既然任何人都没有从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传述过禁止那样做，就不能说这是被禁止的，同时也要知道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没有禁止此事；既然在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的时代来月经的女人是很多的，而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没有禁止此事，则可知此事不是被禁止的。”

* 我们在了解了学者们的分歧之后应该这样主张：来月经的女人最好不要高声诵读尊贵的《古兰经》，除非在需要的时候才可以，比如教授《古兰经》的老师，需要教女学生们诵读《古兰经》，或者在考试的时候，女学生需要诵读《古兰经》而完成考试等。

第二项教法律例：斋戒；

来月经的女人禁止封斋，无论是主命斋还是副功斋都一样，她的斋戒是无效的，但是她必须要还补主命斋，因为阿伊莎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：我们曾经来了月经，所以我们奉命还补斋戒，而没有奉命还补礼拜。（布哈里和穆斯林共同辑录的圣训）

如果女人在封斋情况下来了月经，则其斋戒已经无效了，哪怕是发生在太阳落山的前一刻也罢。如果是主命斋，她必须要还补那一天的斋戒；如果她在太阳落山之前感到月经快要来了，但是经血在太阳落山之后才流出来了，则其斋戒是正确有效的，这是正确的主张，因为在体内的经血不足为凭。因为有人向

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询问：“如果女人在梦中像男人一样梦遗了，她必须要洗大净吗？”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是的，如果她看见了梦遗的精水。”所以这个教法律例与看见精水息息相关，而不是与梦遗的感觉有关，月经也一样，只有看见经血流出来了，才能确定其教法律例，而不是凭感觉。

如果女人在来月经的情况下黎明出现了，则她在这一天的斋戒是无效的，哪怕在黎明之后一会儿她的月经干净了也罢。

如果她在黎明之前干净并且封斋了，则她在这一天的斋戒是正确有效的，哪怕是在黎明之后才洗大净也可以，与没有大净的人一样，如果在没有大净的情况下举意封斋，直到黎明出现之后才洗了大净，则其斋戒是正确有效的，因为阿伊莎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的圣训：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在斋月里，因为与妻子同房而不是梦遗的情况下在黎明以后洗大净，而封斋。（布哈里和穆斯林共同辑录的圣训）

第三项教法律例：环游天房；

来月经的女人禁止环游天房，无论是主命或者是副功都一样，她的环游天房是无效的，因为当阿伊莎（愿主喜悦之）来月经的时候，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对她说：“你可以做朝觐者所做的一切，但是不可以环游天房，直到你干净了才可以环游天房。”

至于其它的功修，如在索法和迈尔沃之间奔走、驻阿尔法山、夜宿穆兹代利法和米纳、射石等正朝和副朝的朝觐仪式，对她都不是被禁止的，根据这一点，假如一个女人在干净的情况下环游天房，然后在环游天房之后、或者在环游天房期间直接来了月经，则是没有任何妨碍的。

第四项教法律例：可以免去辞别天房的环游；

如果一个女人完成了正朝和副朝的所有仪式，然后在离别麦加回家之前来了月经，而且月经一直持续到离别麦加的时候，如果她没有履行辞别天房的环游而离别麦加是可以的，因为伊本•阿巴斯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：人们奉命在完成朝觐回家的时候要去和天房辞别，但是来月经的妇女可以免去辞别天房的环游。（布哈里和穆斯林共同辑录的圣训）

至于正朝和副朝的环游天房，则不能免去，如果她们干净了，必须要环游天房。

第五项教法律例：在清真寺里停留；

来月经的女人禁止在清真寺里停留，甚至在节日的礼拜场地也禁止她们停留，因为乌姆•阿屯叶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：我听到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让所有的少女、来月经的女人和闺阁里的妇女都出去参

加节日的礼拜，让她们目睹穆斯林大众的善功和祈祷，但是来月经的女人不要进入礼拜的场地。”（布哈里和穆斯林共同辑录的圣训）

第六项教法律例：性交；

禁止丈夫与来月经的妻子性交，也禁止来月经的妻子与丈夫性交，因为真主说：“他们问你月经的（律例），你说：‘月经是有害的，故在经期中你们应当离开妻子，不要与她们交接，直到她们清洁。当她们洗净的时候，你们可以在真主所命你们的部位与她们交接。’真主的确喜爱悔罪的人，的确喜爱洁净的人。”（2：222）“麦黑祖”就是来月经的时间和部位，也就是女人的阴户。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你们可以做任何事情，唯有性交除外。”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辑录。因为所有的穆斯林都一致公决禁止与来月经的女人在阴户性交，但是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真主为丈夫允许了除性交之外的解决性欲的事情，如接吻、拥抱、肌肤相接，唯有阴户除外。最好不要在肚脐和膝盖之间相互摩擦，除非有间隔的东西，因为阿伊莎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：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命令我，于是我在来月经的时候穿好下身的衣服，他就与我肌肤相接。（布哈里和穆斯林共同辑录的圣训）

第七项教法律例：离婚；

禁止丈夫在妻子来月经的时候休妻，因为真主说：“先知啊！当你们休妻的时候，你们当在她们的待婚期之前休她们，你们当计算待婚期，当敬畏真主—你们的主。”（65：1）就是在离婚的时候她们可以确切面对的期限，只有在她们怀孕、或者没有发生性行为的干净的情况下休妻，才能达到这个目的；如果她在来月经的时候被休了，她就无法面对待婚期，因为她被休的月经期不能列入待婚期之内；如果她在发生性行为之后干净的情况下被休了，她所面对的待婚期也不确切的，原因就是她不知道是否会因为那次性行为而怀孕，如果怀孕了，她就要遵循怀孕的待婚期；如果没有怀孕，她就要遵循月经的待婚期；既然无法确知待婚期的种类，就禁止离婚，一直到事情明确才可以离婚。

禁止丈夫在妻子来月经的时候休妻的证据就是上述的那一节经文，以及布哈里、穆斯林和其它的圣训实录中所辑录的圣训：伊本•欧麦尔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：他在妻子来月经的时候休了她。欧麦尔（愿主喜悦之）把这件事告诉了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，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非常气愤，他说：“让你的儿子与妻子复婚，让他挽留她，直到她干净了，然后来了月经，然后再次干净了，然后要么挽留，要么离婚。这才是真主命令你们在休妻的时候要遵循的待婚期。”

如果一个人在妻子来月经的时候休妻，则已经犯了罪恶，必须要向真主忏悔，必须要让妻子回到自己的身边，然后按照符合真主和使者的命令、教法所规定的方式休妻，等待妻子从被休的那一次月经中干净

了，然后来了月经，然后再次干净的时候，如果丈夫愿意，要么挽留妻子，要么在与妻子发生性行之前离婚。

以下三个问题是禁止在月经期间离婚中例外的：

第一个问题：如果在与妻子单独幽会、或者接触之前离婚，则在妻子来月经的情况下可以离婚，因为在这个时候她没有待婚期，所以这种情况下的离婚没有违背真主的命令：“你们当在她们的待婚期之前休她们。”

第二个问题：如果女人是在怀孕的情况下来月经的，

第三个问题：如果是女人愿意退还钱财而要求离婚的，则在她来月经的时候可以离婚。

至于与来月经的女人缔结婚约，这是可以的，因为从根本上来说这是合法的，没有任何证据禁止这样做，但是在她来月经的情况下是否可以接触她，如果他保证不会与她发生性行为，这是可以的；否则不允许与她接触，直到她从月经中干净了才可以，以免陷入禁止的事情。

第八项律例：月经是离婚的待婚期的关键；

如果丈夫与妻子接触、或者单独幽会之后休了妻子，如果她是来月经的女人而不是怀孕的，则她必须要等待三次完整的月经，因为清高伟大的真主说：“被休的妇人，当期待三次月经。”《古兰经》（2：228）；如果她是怀孕的，她生下孩子，就算守制期满，不论时间长短。因为清高伟大的真主说：“怀孕的，以分娩为满期。”《古兰经》（65：4）；如果她是没有月经的妇女，或者因为她年龄大，已绝经，或者已经做了子宫切除手术等而不可能再有月经，这种妇女的守制期是三个月，因为清高伟大的真主说：“你们的妇女中对月经已绝望的，如果你们怀疑，就以三个月为她们的待婚期；还没有月经的，也是这样。”（《古兰经》65：4）；如果她是因为疾病或者哺乳而停经的妇女，她就一直处于守制期，无论时间多长，一直到月经重新恢复，她的守制期就是等待三次完整的月经，三次月经干净后为守制期结束；如果她停经的原因已经消失了，如疾病痊愈了，或者哺乳期已经结束了，而月经仍然没有重新恢复，那么她的守制期就是自从停经的原因消失之后等待完整的一年，这是学者们正确的、符合教法原则的主张；如果她停经的原因已经消失了，而月经仍然没有重新恢复，那么她就像因为不明原因而停经的女人一样，女人因为不明原因而停经，那么她的待婚期是完整的一年，九个月为怀孕期（这是为了谨慎小心），三个月为守制期。

如果在缔结婚约之后、在接触或者单独幽会之前离婚，绝对没有待婚期，不必考虑月经以及其它的事情，因为伟大的真主说：“信道的人们啊！你们若娶信道的妇女，然后在交接前休了她们，那末，她们不该为你们而守限期。”(33:49)

第九项教法律例：澄清子宫的教法律例；

就是确定子宫里没有怀孕，这一点需要月经来证明，也需要澄清子宫的教法律例，它有几个问题，比如：如果一个人去世了，与他有夫妻之实的妻子怀孕了，则其胎儿要继承这个人的遗产；如果与他有婚约而没有发生性行为，妻子一直要等到来月经为止，或者明确她已经怀孕了；如果她明确地怀孕了，我们断定他有继承人，因为我们知道在被继承人去世的时候这个胎儿是存在的，如果她来月经了，我们断定他没有继承人，因为我们知道她因为来月经而确定子宫里没有怀孕。

第十项教法律例：必须要洗大净；

来月经的女人如果从月经中干净了，必须要洗大净，清洁全身，因为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对法土麦•宾特•艾布•哈比什（愿主喜悦之）说：“如果你的月经来了，你就放弃礼拜；如果你从月经中干净了，你就洗大净，做礼拜。”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辑录。

洗大净的时候必须要洗到全身各处，甚至要洗到发根，最好的方式就是圣训中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所教导的方式：艾斯玛•宾特•舍克里（愿主喜悦之）向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询问怎样洗月经的大净，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让她拿水与皂角去好好洗，把水倒在头上，用力揉搓，整个头部都要洗到，再倒水，再拿一块带麝香的棉花，用它好好去洗吧。”艾斯玛说：“怎样用棉花去洗呢？”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真奇怪呀！用棉花洗不懂吗？”阿伊莎（愿主喜悦之）说：“用棉花擦去经血的残迹。”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辑录。

不必解开发辫，除非发辫结得特别紧实，担心洗大净的水无法到达发根，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辑录：温姆•赛莱梅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：我说：“主的使者啊！我的头发辫得很结实，我在洗大净的时候必须要把它解开吗？”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不要解开，你只要在头上倒三捧水，然后遍洗全身，这样你就能成一个洁净的人。”

如果来月经的女人在可以做礼拜的时间当中干净了，她必须要马上洗大净，以便能够在礼拜的时间之内完成这一番礼拜；如果她在旅途当中，或者她没有水，或者她有水，但是害怕使用水会给她带来伤害，

或者她生病了，使用水会加重她的病情，她可以用“土净”代替用水洗大净，一直到原因消失之后，再用水洗大净。

有的女人在可以做礼拜的时间当中干净了，却把洗大净的时间推迟到做礼拜的尾时，还说：“她在这个时间中无法完美的洗大净。”这不是她的证据和借口，因为她可以在洗大净的时候完成最起码的“瓦直布”，然后按时完成礼拜，如果有充分和宽裕的时间，再完美地洗大净。

这就是女人的月经所引起一些最重要的教法律例。

德高望重的谢赫伊本•欧赛麦尼（愿主怜悯之）